

## 澎湖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 108 年第 3 次會議會議紀錄

一、時間：108 年 10 月 24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整。

二、地點：本會 2 樓會議室。

三、出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簿)。

四、主持人：許召集人文東

記錄：楊智惠

五、主持人致詞：

各位委員、許組長及第四組的同仁，大家午安！

這個會議時間的安排是為了配合七美離島的委員，因為他們的船班現在剛到馬公，所以我們較慢開會。感謝他們的辛勞，特地搭船上來馬公參與會議。

各位參與選舉監察的業務都已經很有經驗，只有幾位是新人，所以我們儘量把握時間，把會議以最短的時程召開完畢。

最後，希望這次的選舉，在大家共同努力之下，能夠很順利圓滿地完成！

六、上次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如書面資料)。

七、業務報告：(如書面資料)。

**業務單位補充報告：**

召集人、各位委員：大家都已經參加過中選會於本年 10 月 16 日辦理的監察實務研習會，相信各位委員對於相關監察工作都已經大致了解。至於後面委員名單的基本資料，若有缺漏或誤植部份，請告知業務單位更正，以利後續之聯繫暢通無礙。

另外，請委員們參閱「選務工作進程序表」，於選舉期間積極配合本會重要選務工作及相關監察事項。

**主席補充說明：**

「選務工作進程序表」係標明選舉期間每個時段該做的事情。和我們監察小組有關的部份，希望各位委員到時候能儘量配合，遇有重要工作時程時，請事先將私事妥善安排，俾利選舉監察工作之順利進行。

**八、提案討論：**

**第一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請審議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監察小組委員分區負責表，以配合選務工作之順利推行案。

**說明：**

- 一、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5 條規定辦理。
- 二、擬訂監察小組委員分區負責表 1 份（如附件），以利選舉監察工作之進行。

**辦法：**

- 一、審議通過後將負責表分送各委員並函送各鄉市選務作業中心及檢、警單位。
- 二、競選活動期間地區負責委員請隨時與本會第四組保持密切聯繫。

**業務單位補充報告：**選舉期間請各委員與本組保持密切聯繫，若有事情，除了與本會聯繫外，各分區委員之間也可互相交流。至於我們和檢、警單位配合的部份，在競選活動正式開始前，本組會召開「選、監、檢、警聯繫會報」，屆時再把各檢、警單位的聯繫方式通知各委員。

**決議：**照案通過。

## 第二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請審議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澎湖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委員執行監察職務工作進程表，以配合選務工作之順利推行案。

說明：

- 一、依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33 條、58 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4 條、62 條及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5 條規定辦理。
- 二、擬訂監察小組委員執行監察職務工作進程表 1 份（如附件），以利選舉監察工作之進行。

辦法：審議通過後請各委員照表執行。

主席補充說明：因為距離競選活動期間時程尚遠，屆時委員駐會輪值時，若有需要互調輪值時間者，請自行協調互換，並請知會業務單位（第四組）承辦人員，俾利掌控值班訊息，並請於原輪值時間將屆時，再一次互相提醒，避免因遺忘而影響監察業務。

業務單位補充報告：總統副總統與立法委員選舉之競選活動期間，分別為 28 天及 10 天，時間為早上 7 時起至晚上 10 時止。而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至 1 月 10 日止，是立法委員選舉之競選活動期間，也是選情比較激烈的時段，請委員們於該時段輪值時應特別注意監察。

另外，本會亦將安排專、兼任人員配合輪值。

決議：（一）照案通過。

（二）請委員們依執行監察職務工作進程表積極配合辦理。

## 九、臨時動議與意見交流：

(一)**主席**：這次選舉是總統副總統與立法委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兩項選罷法適用處理方式有一覽表可供查詢。

另外，「委員執行監察職務手冊」與本監察小組業務較相關，請大家多多研讀，若有疑問時，也可以互相切磋琢磨，希望能藉此掌握各項狀況，做出有效的處理。

又，上次巡視投(開)票所佈置時，發現說明圈選內容等之宣導標語，其張貼位置並不恰當。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時，手冊說明要貼在圈票處裡面，但有主任管理員反映，因為本會發給之宣導單張數不足，故只好張貼在圈票處外面，讓大家都看到。希望能與第一組聯繫協調，若要依講習規定貼在圈票處內，則應多印幾張以利張貼。

**業務單位**：本組會與第一組協調，在經費許可狀況下，儘量多印製以符合張貼規定。

(二)**藍武昌委員**：去年五合一選舉審查工作人員(應為監察員)資格時，因人數眾多，難免疏漏，至投票日時，發現有工作人員(應為管理員)竟為候選人的父親。請本會於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時，提醒若有與候選人有幾親等以內之親戚關係時，能自動迴避，請辭工作人員身份。

**業務單位**：就藍委員所提意見，本會將於講習時，提醒監察員及管理員注意。另外，本次選舉，監察員推薦部份係由總統候選人或其政黨推薦，與 107 年地方性選舉不同，上述情形應該不容易出現，但我們於工作人員講習時仍會主動說明。

**主席**：針對親屬部份的限制，應該是監察員資格才有規定，

管理員並不受限。因為監察員職責是監察其他人員有否違反選罷法，故必須限制其與候選人之關係；管理員則多半是公教人員擔任，比較沒問題。當然這種情況還是應該儘量避免，所以請第四組以後辦理地方選舉時，藉講習提醒大家，加強防範工作，避免有不符資格之監察員於投(開)票日擔任工作人員之情事發生。

十、主席結論：感謝各位今天的參與，也感謝離島委員，他們在執行各項任務時更是辛苦。另外，各位委員平時若有事情時，不要客氣，請隨時跟第四組或跟我聯繫，我們大家可以互相討論，最重要的是，希望這次選舉能在大家共同合作之下，圓滿完成任務！

十一、散會：下午 4 時 50 分。